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171)

公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423 號 4 樓
電 話：(02)2906-8977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6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提報)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6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56 ~ 64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5 ~ 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69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二)及六(五)所述，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原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並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 輝 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新洲金球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042	31	\$ 288,757	46	\$ 188,726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22,571	4	34,411	6	37,963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4,963	4	18,757	3	1,2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563	9	53,147	8	51,67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525	3	4,189	1	1,258	-
130X 存貨	六(四)	20,479	3	33,540	5	31,852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68,002	11	2,901	-	2,21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119,755	1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723	1	9,464	2	4,9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9,868	66	564,921	90	319,943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6,380	9	28,955	4	59,18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333	1	6,440	1	185,910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	-	12,038	2	12,193	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130	2	11,803	2	11,8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138,515	22	6,164	1	7,1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358	34	65,400	10	276,204	46
1XXX 資產總計		\$ 618,226	100	\$ 630,321	100	\$ 596,147	100

(續次頁)


 新洲全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	-	\$ 18,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8,280	5	14,210	2	5,02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8,693	5	47,383	8	47,707	8
2170 應付帳款		14,456	2	13,369	2	10,29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756	1	13,299	2	13,9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07	2	9,661	2	10,030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八)	-	-	40,100	6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59	1	4,425	1	3,9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651	16	142,447	23	108,960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018	-	683	-	68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90	-	4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8	-	1,373	-	1,117	-
2XXX 負債總計		97,669	16	143,820	23	110,077	1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92,035	80	492,035	78	523,265	8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3,448	5	32,527	5	24,819	4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6	40,231	6	40,231	7
3350 待彌補虧損	()	50,701)() 8)()	80,948)() 13)()	83,061)()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44	1	2,656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	(19,184)() 3)	
3XXX 權益總計		520,557	84	486,501	77	486,070	82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8,226	100	\$ 630,321	100	\$ 596,14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
 (原名：天馳)有限公司
 個體合會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10,067	100	\$ 398,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及七	(339,504)	(83)	(342,842)	(86)
5900 營業毛利		70,563	17	55,897	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563	17	55,897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0,124)	(12)	(38,486)	(10)
6200 管理費用		(16,769)	(4)	(12,6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3,09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893)	(16)	(64,186)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70	1	(8,28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632	1	6,8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八)(十 六)	80,460	20	32,195	8
7050 財務成本		(2)	-	(2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五)	(56,498)	(14)	(28,54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92	7	10,225	2
7900 稅前淨利		33,262	8	1,93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3,015)	(1)	2	-
8200 本期淨利		\$ 30,247	7	\$ 1,93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888	1	\$ 2,65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	-	1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2,888	1	\$ 2,83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135	8	\$ 4,769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0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8~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興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累 積 盈 虧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虧	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	總額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註銷庫藏股票	\$ 523,265 (31,230)	\$ 24,819 12,046	\$ 40,231 -	(\$ 83,061) -	\$ - -	(\$ 19,184) -	\$ 486,070 19,184	\$ - -	\$ 486,070 (4,338)
合併影響數	-	(4,338)	-	-	-	-	-	-	\$ 4,338)
本期淨利	-	-	-	1,938	-	-	-	-	1,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	2,656	-	-	-	2,83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92,035 \$ 32,527	\$ 40,231 (\$ 80,948)	\$ 2,656 \$ -	\$ - -	\$ - -	\$ - -	\$ - -	\$ - -	\$ 486,501
<u>102 年 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92,035 - 921	\$ 32,527 -	\$ 40,231 -	(\$ 80,948) -	\$ 2,656 -	\$ - -	\$ 486,501 921	\$ - -	\$ 486,501 921
本期淨利	-	-	-	30,247	-	-	-	-	30,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8	-	-	-	2,8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92,035 \$ 33,448	\$ 40,231 (\$ 50,701)	\$ 5,544 \$ -	\$ - -	\$ - -	\$ - -	\$ - -	\$ - -	\$ 520,5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會計主管：林建羽



-9-



經理人：江文容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262	\$	1,9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349) (581)	
呆帳費用迴轉數	(187)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4,600)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319)	1,8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八)	(74,1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6,498	28,54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120	6,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2,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	- (5,3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八)	(4,602) (27,294)	
各項攤提		487	523	
利息收入	(1,265) (796)	
利息費用		2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動		349	581	
應收票據淨額		11,840	3,552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6,206) (17,482)	
應收帳款		1,371 (1,47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13,336) (2,931)	
存貨		15,380 (3,502)	
預付款項		2,299 (685)	
其他流動資產	(116) (4,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 (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070	9,188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18,690) (324)	
應付帳款		1,087	3,07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5,543) (641)	
其他應付款		5,046 (369)	
其他流動負債	(1,666)	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85 (11,700)	
收取之利息		1,265	796	
支付之利息	(2) (2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98 (11,175)	

(續次頁)


 新洲全球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利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八)	\$ 153,842	\$ -
預付款項增加數	七	(198,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數	七	(2,5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0,1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24,33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八)	16,627	67,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數		356	952
遞延費用增加數		- (27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增加數		-	40,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823)	128,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數	(690) 2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 (17,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715) 100,0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757 18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042 \$ 288,7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書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六(五)6. 說明。

(三)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聯屬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萬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二、通過(提報)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使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 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6 年
租 賃 改 良	2 年 ~ 3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遷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2,742。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130。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0,47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3	\$ 173	\$ 1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5,956	288,584	63,041
定期存款	63,863	-	125,524
合計	<u>\$ 190,042</u>	<u>\$ 288,757</u>	<u>\$ 188,726</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2,571	\$ 33,153	\$ 36,179
其他應收票據	-	1,258	1,784
	<u>\$ 22,571</u>	<u>\$ 34,411</u>	<u>\$ 37,963</u>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9,833	\$ 61,204	\$ 59,734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742)	(7,342)	(7,342)
減：備抵呆帳	(528)	(715)	(715)
	<u>\$ 56,563</u>	<u>\$ 53,147</u>	<u>\$ 51,67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8,320	\$ 47,752	\$ 41,856
群組2	3,864	7,185	7,552
群組3	<hr/> -	<hr/> -	<hr/> -
	<hr/> <u>\$ 52,184</u>	<hr/> <u>\$ 54,937</u>	<hr/> <u>\$ 49,408</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 \$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 \$5,000 未達 \$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 \$50,000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4,333	\$ 2,439	\$ 6,389
31-90天	1,750	798	1,926
91-180天	937	2,150	1,201
181天以上	<hr/> 101	<hr/> 165	<hr/> 95
	<hr/> <u>\$ 7,121</u>	<hr/> <u>\$ 5,552</u>	<hr/> <u>\$ 9,61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28、\$715 及 \$71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71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87)
12月31日	<hr/> \$ 528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及12月31日	<hr/> \$ 715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產品設計瑕疵，帳上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2 年度由於部分已超過保固期限，故予以迴轉 \$4,600。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	(\$ 68)	\$ 89
製成品	63	(11)	52
商品	22,248	(1,910)	20,338
	<u>\$ 22,468</u>	<u>(\$ 1,989)</u>	<u>\$ 20,47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96	(\$ 53)	\$ 843
在製品	3,095	(418)	2,677
製成品	630	(66)	564
商品	33,227	(3,771)	29,456
	<u>\$ 37,848</u>	<u>(\$ 4,308)</u>	<u>\$ 33,54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438	(\$ 10,320)	\$ 8,118
在製品	11,020	(7,837)	3,183
製成品	714	(600)	114
商品	20,480	(43)	20,437
	<u>\$ 50,652</u>	<u>(\$ 18,800)</u>	<u>\$ 31,85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1,823	\$ 341,02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319)	1,814
	<u>\$ 339,504</u>	<u>\$ 342,842</u>

民國 10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期後事項

1. 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包大師(上海)	\$ 56,380	\$ 28,955	\$ 59,180

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包大師(上海)	\$ 56,498	\$ 28,543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4.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5. 包大師(上海)均已編入本公司合併報告。

6. 合併

依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5058 號函本公司與「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應揭露事項如下：

(1)被合併公司簡介：

原新洲全球設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買賣業務。

(2)合併日及換股百分比：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通過與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

(3)合併之會計處理：

- 炎洲於民國 100 年 5 月底取得本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收購炎洲及萬洲化學(原名：亞洲化學)各持有 50% 股權之原新洲全球 100% 股權，共計 10,000 仟股，取得價格為 \$96,444。

c. 組織重組：

(a) 因本公司與炎洲及萬洲化學係屬聯屬公司，本公司與原新洲全球之合併，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以炎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開始日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起算)。

(b) 本公司以原先炎洲及萬洲化學對原新洲全球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並未產生差額，如有應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合併後原新洲全球消滅，故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入帳。

(c) 本公司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應將原新洲全球損益中原屬炎洲及萬洲化學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大師(上海)民國 102 年 1 月取得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政府核准更名為「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增資包大師(上海)，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匯出美元 2,700 仟元。
9.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取得亞化科技(中國)之子公司 100%股權，請詳附註七(二)7.。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90	\$ 4,029	\$ 6,364	\$ 1,707	\$ 1,692	\$ 14,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0)	(780)	(4,332)	(608)	(1,632)	(7,642)
	<u>\$ -</u>	<u>\$ 3,249</u>	<u>\$ 2,032</u>	<u>\$ 1,099</u>	<u>\$ 60</u>	<u>\$ 6,440</u>
<u>102年度</u>						
1月1日	\$ -	\$ 3,249	\$ 2,032	\$ 1,099	\$ 60	\$ 6,440
折舊費用	-	(695)	(843)	(524)	(45)	(2,107)
12月31日	<u>\$ -</u>	<u>\$ 2,554</u>	<u>\$ 1,189</u>	<u>\$ 575</u>	<u>\$ 15</u>	<u>\$ 4,333</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4,029	\$ 4,225	\$ 1,707	\$ 180	\$ 10,1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75)	(3,036)	(1,132)	(165)	(5,808)
	<u>\$ -</u>	<u>\$ 2,554</u>	<u>\$ 1,189</u>	<u>\$ 575</u>	<u>\$ 15</u>	<u>\$ 4,33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合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95,475	\$ 96,491	\$ 4,692	\$ 3,241	\$ 5,686	\$ -	\$ 22,835	\$ 228,4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641)	(4,285)	(156)	(3,652)	-	(19,776)	(42,510)
	<u>\$ 95,475</u>	<u>\$ 81,850</u>	<u>\$ 407</u>	<u>\$ 3,085</u>	<u>\$ 2,034</u>	<u>\$ -</u>	<u>\$ 3,059</u>	<u>\$ 185,910</u>
<u>101年度</u>								
1月1日	\$ 95,475	\$ 81,850	\$ 407	\$ 3,085	\$ 2,034	\$ -	\$ 3,059	\$ 185,910
增添	-	616	-	788	2,035	350	-	3,789
處分	(8,028)	(7,114)	(2,169)	-	-	-	(1,667)	(18,978)
重分類	(87,447)	(74,073)	-	-	(1,010)	1,010	-	(161,520)
折舊費用	-	(1,716)	(60)	(624)	(1,027)	(261)	(1,332)	(5,020)
減損損失迴轉	-	437	1,822	-	-	-	-	2,259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 3,249</u>	<u>\$ 2,032</u>	<u>\$ 1,099</u>	<u>\$ 60</u>	<u>\$ 6,440</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	\$ 290	\$ 4,029	\$ 6,364	\$ 1,707	\$ 1,692	\$ 14,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90)	(780)	(4,332)	(608)	(1,632)	(7,642)
	<u>\$ -</u>	<u>\$ -</u>	<u>\$ -</u>	<u>\$ 3,249</u>	<u>\$ 2,032</u>	<u>\$ 1,099</u>	<u>\$ 60</u>	<u>\$ 6,440</u>

1. 重分類主係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8,840	\$ 6,360	\$ 15,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3,162)	(3,162)
	<u>\$ 8,840</u>	<u>\$ 3,198</u>	<u>\$ 12,038</u>
<u>102年度</u>			
1月1日	\$ 8,840	\$ 3,198	\$ 12,038
處分	(8,840)	(3,185)	(12,025)
折舊費用	<u>—</u>	(13)	(13)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8,840	\$ 6,360	\$ 15,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3,007)	(3,007)
	<u>\$ 8,840</u>	<u>\$ 3,353</u>	<u>\$ 12,193</u>
<u>101年度</u>			
1月1日	\$ 8,840	\$ 3,353	\$ 12,193
處分	(21,941)	(18,390)	(40,331)
重分類	21,941	19,824	41,765
折舊費用	<u>—</u>	(1,589)	(1,589)
12月31日	<u>\$ 8,840</u>	<u>\$ 3,198</u>	<u>\$ 12,038</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8,840	\$ 6,360	\$ 15,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3,162)	(3,162)
	<u>\$ 8,840</u>	<u>\$ 3,198</u>	<u>\$ 12,03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3</u>	<u>\$ 5,70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u>	<u>\$ 190</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0、\$15,645 及 \$14,910，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情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決議：「為活化本公司資產流動性，以不低於鑑價金額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分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辦公室。」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728
投資性不動產	<u>65,027</u>
	<u>\$ 119,755</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1年12月31日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40,100</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3. 已出售部分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522)	\$ 24,368
減：帳面價值	(14,646)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9,364</u>

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2)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377及\$1,469)	\$ 17,623	\$ 68,631
減：帳面價值	(12,025)	(40,331)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996)	(1,0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602</u>	<u>\$ 27,294</u>

(3)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4,201)	\$ 196,289
減：帳面價值	(119,755)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2,3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74,187</u>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形。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8,000</u>	2.1%~2.89%	請詳附註八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3	\$ 984	\$ 1,1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16)	(4,941)	(4,89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u>(\$ 4,113)</u>	<u>(\$ 3,957)</u>	<u>(\$ 3,714)</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4	\$ 1,181
利息成本	15	21
精算損益	(96)	(21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03</u>	<u>\$ 984</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41	\$ 4,8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5	86
精算損益	- (43)	3
雇主之提撥金	- -	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016</u>	<u>\$ 4,941</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15	\$ 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4)	(86)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9)	(\$ 65)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59)	(\$ 65)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	\$ 175
累積金額	\$ 175	\$ 175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1.5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3	\$ 9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16)	(4,941)
計畫剩餘(短絀)	(\$ 4,113)	(\$ 3,9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27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43)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26及\$1,995。

(十一)股本

1.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分為9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92,035，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49,204仟股。

- 2.(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25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100年5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民國103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此情形。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23仟股	\$ 19,18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 98 年 2 月至 4 月及 4 月至 6 月分別買進庫藏股 2,023 仟股及 1,100 仟股，共計 \$19,184；後經民國 10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註銷並辦理減資，相關法定事項已辦理完竣。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5%。

(2)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3)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上述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度以前	\$ 30	\$ 30	\$ 30
87年度以後	(50,731)	(80,978)	(83,091)
	<u>(\$ 50,701)</u>	<u>(\$ 80,948)</u>	<u>(\$ 83,061)</u>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1,778。

(十四)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397,353	\$ 388,772
勞務收入	12,714	9,967
	<u>\$ 410,067</u>	<u>\$ 398,739</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639	\$ 5,702
其他收入	4,993	1,142
	<u>\$ 5,632</u>	<u>\$ 6,84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利益	\$ 349	\$ 58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77 (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迴轉利益	-	2,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5,3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602	27,2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4,187	-
其他損失	(255)	(2,339)
	<u>\$ 80,460</u>	<u>\$ 32,195</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 之變動	\$ 336,295	\$ 318,87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955	16,068
員工福利費用	43,023	40,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07	5,0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87	523
勞務費用	3,176	2,856
運輸費用	1,882	1,980
營業租賃租金	5,102	4,110
其他費用	13,370	17,17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06,397</u>	<u>\$ 407,028</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36,759	\$ 32,729
勞健保費用	2,851	3,863
退休金費用	1,667	1,930
其他用人費用	1,746	1,900
	<u>\$ 43,023</u>	<u>\$ 40,422</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7)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08)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015)</u>	<u>\$ 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55)	(\$ 32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01)	4,05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5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930	(3,7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	-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3,008)	-
免稅額起徵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1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015)</u>	<u>\$ 2</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1,248	(\$ 782)	\$ -	\$ -	\$ 466
存貨跌價	732	(394)	-	-	338
應收帳款減損	93	(93)	-	-	-
兌換損(益)	56	(56)	-	-	-
虧損扣抵	7,141	1,185	-	-	8,326
投資抵減	2,517	(2,517)	-	-	-
未提撥專戶之 退休金	<u>16</u>	<u>(16)</u>	<u>-</u>	<u>-</u>	<u>-</u>
小計	<u>\$ 11,803</u>	<u>(\$ 2,673)</u>	<u>\$ -</u>	<u>\$ -</u>	<u>\$ 9,1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數					
大於提列數	(\$ 683)	\$ -	\$ -	\$ -	(\$ 683)
應收帳款減損	-	(117)	-	-	(117)
兌換損(益)	<u>-</u>	<u>(218)</u>	<u>-</u>	<u>-</u>	<u>(218)</u>
小計	<u>(\$ 683)</u>	<u>(\$ 335)</u>	<u>\$ -</u>	<u>\$ -</u>	<u>(\$ 1,018)</u>
合計	<u>\$ 11,120</u>	<u>(\$ 3,008)</u>	<u>\$ -</u>	<u>\$ -</u>	<u>\$ 8,112</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1,248	\$ -	\$ -	\$ -	\$ 1,248
存貨跌價	3,196	(2,464)			732
應收帳款減損	93	-	-	-	93
兌換損(益)	1,579	(1,523)	-	-	56
虧損扣抵	2,058	5,083	-	-	7,141
投資抵減	3,229	(712)	-	-	2,517
未提撥專戶之 退休金	16	-	-	-	16
固定資產減損	384	(384)	-	-	-
小計	\$ 11,803	\$ -	\$ -	\$ -	\$ 11,8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數					
大於提列數	(\$ 685)	\$ 2	\$ -	\$ -	(\$ 683)
合計	<u>\$ 11,118</u>	<u>\$ 2</u>	<u>\$ -</u>	<u>\$ -</u>	<u>\$ 11,120</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317	\$ 800	民國102年度	
101年1月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7,486	\$ 4,257	民國102年度	
機器設備	343	343	民國101年度	
	<u>\$ 7,829</u>	<u>\$ 4,60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	核定數	\$ 26,269	\$ -	110年
101	申報數	22,707	-	111年
		<u>\$ 48,976</u>	<u>\$ -</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1,007	\$ 171	108年
99	核定數	15,358	2,611	109年
100	申報數	44,788	4,192	110年
101	估計數	21,879	-	111年
		<u>\$ 83,032</u>	<u>\$ 6,974</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1,007	\$ 171	108年
99	核定數	15,358	2,611	109年
100	估計數	47,507	6,018	110年
		<u>\$ 63,872</u>	<u>\$ 8,800</u>	

(二十)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0,247</u>	49,204	<u>\$ 0.61</u>
<u>101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938</u>	49,204	<u>\$ 0.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4%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原名：亞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3.98% 及 32.02%。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82,269	\$ 57,46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3,077
— 兄弟公司	—	3
— 關聯企業	<u>556</u>	<u>528</u>
	<u>\$ 82,825</u>	<u>\$ 61,07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25,970	\$ 34,469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123,397</u>	<u>171,338</u>
	<u>\$ 149,367</u>	<u>\$ 205,80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票據：			
— 最終母公司	\$ 24,963	\$ 18,480	\$ 1,136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7	—
— 關聯企業	<u>—</u>	<u>—</u>	<u>139</u>
	<u>\$ 24,963</u>	<u>\$ 18,757</u>	<u>\$ 1,275</u>

4.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17,406	\$ 3,941	\$ 1,04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9	—
— 關聯企業	<u>119</u>	<u>119</u>	<u>213</u>
	<u><u>\$ 17,525</u></u>	<u><u>\$ 4,189</u></u>	<u><u>\$ 1,258</u></u>

5. 應付票據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票據：			
— 最終母公司	\$ —	\$ 5,313	\$ 4,410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28,693</u>	<u>42,070</u>	<u>43,297</u>
	<u><u>\$ 28,693</u></u>	<u><u>\$ 47,383</u></u>	<u><u>\$ 47,707</u></u>

6.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541	\$ 2,042	\$ 858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7,215</u>	<u>11,257</u>	<u>13,082</u>
	<u><u>\$ 7,756</u></u>	<u><u>\$ 13,299</u></u>	<u><u>\$ 13,940</u></u>

7. 財產交易 / 期後事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67,400	\$ —	\$ —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最終母公司	130,600	—	—
— 兄弟公司	<u>2,534</u>	<u>—</u>	<u>—</u>
	<u><u>\$ 200,534</u></u>	<u><u>\$ —</u></u>	<u><u>\$ —</u></u>

為達集團垂直整合及包材通路事業專業分工之綜效，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向炎洲購買包材部門及向亞化科技(中國)購買其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相關合約資訊如下：

(1) 購買炎洲包材部門：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炎洲簽訂合約，合約價款為 \$352,000(含營業稅)。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產權移轉，已預付價金 \$198,000(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 \$154,000，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付款。

- (2)購買亞化科技(中國)之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亞化科技(中國)簽訂合約，合約價款為 \$8,448(折合美金 285,747 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股權移轉，已預付價金 \$2,534(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 \$5,914。
- (3)上述財產交易之合約價款，係依所取得之鑑價報告作為參考依據。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係人	\$ <u>60,000</u>	\$ <u>—</u>	\$ <u>70,0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1,380	\$ 2,227
業務執行費用	856	606
	<u>\$ 2,236</u>	<u>\$ 2,8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				履約保證與銀行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	\$ 8,705	\$ 6,800	\$ 4,856	
應收票據	20,000	—	2,800	購料保證擔保
	<u>\$ 28,705</u>	<u>\$ 6,800</u>	<u>\$ 7,6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營業門市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7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842	\$ 3,653	\$ 2,0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34	1,828	1,904
	<u>\$ 2,376</u>	<u>\$ 5,481</u>	<u>\$ 3,985</u>

2. 購買炎洲包材部門與亞化科技(中國)之子公司產生之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請詳附註七(二)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支付購買炎洲包材部門之價款及取得亞化科技(中國)之子公司股權，請詳七(二)7.。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705	\$ 8,70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1	871
	<u>\$ 9,576</u>	<u>\$ 9,576</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800	\$ 6,8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28</u>	<u>1,228</u>
	<u><u>\$ 8,028</u></u>	<u><u>\$ 8,028</u></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u><u>\$ 690</u></u>	<u><u>\$ 690</u></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856	4,85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180</u>	<u>2,180</u>
	<u><u>\$ 7,036</u></u>	<u><u>\$ 7,036</u></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u><u>\$ 432</u></u>	<u><u>\$ 432</u></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3,118	4.91	\$ 64,40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894	29.77	\$ 56,380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5	29.03	\$ 7,69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997	29.03	\$ 28,955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74	30.25	\$ 29,46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955	30.27	\$ 59,180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5%	\$ 3,220	\$ -
---------	----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85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主要附息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到期日均為 12 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1.。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2.。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應付票據	\$ 56,973	\$ -	\$ 56,973
應付帳款	22,212	-	22,212
其他應付款	14,707	-	14,70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應付票據	\$ 61,593	\$ -	\$ 61,593
應付帳款	26,668	-	26,668
其他應付款	9,661	-	9,66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8,000	\$ -	\$ 18,000
應付票據	52,729	-	52,729
應付帳款	24,236	-	24,236
其他應付款	10,030	-	10,030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皆無此情形。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中和辦公室	101.10.29~101.12.18	96.12.31	\$ 119,755	\$ 196,289	\$ 196,289	\$ 74,187	自然人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活化公司資產	估價報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萬州化學	聯屬公司	進貨	\$ 123,397	38	90天	註	(\$ 35,908)	45	

註：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39,919	1	\$ 59,540	\$ 80,379	\$ -	\$ 139,919	(\$ 56,498)	100%	(\$ 56,498)	\$ 56,38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本公司	\$ 139,919	\$ 139,919	\$ 312,334

註：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4,7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4,700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726	\$ -	\$ 188,726		
應收票據	39,238	-	39,238		
應收帳款	52,935	-	52,935		
存貨	31,852	-	31,852		
預付款項	2,216	-	2,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711	(9,711)	-	(1)	
其他流動資產	4,976	-	4,976		
流動資產合計	329,654	(9,711)	319,943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59,180		59,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910	-	185,910		
投資性不動產	-	12,193	12,193	(2)	
出租資產	12,193	(12,193)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2	9,711	11,80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3	3,715	7,11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778	13,426	276,204		
資產總計	\$ 592,432	\$ 3,715	\$ 596,147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8,000	\$ -	\$ 18,000	
應付票據	52,729	-	52,729	
應付帳款	24,236	-	24,236	
其他應付款	10,030	-	10,030	
其他流動負債	<u>3,965</u>	<u>-</u>	<u>3,965</u>	
流動負債合計	<u>108,960</u>	<u>-</u>	<u>108,960</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8	(318)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5	685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32</u>	<u>-</u>	<u>432</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0</u>	<u>367</u>	<u>1,117</u>	
負債總計	<u>109,710</u>	<u>367</u>	<u>110,07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23,265	-	523,265	
資本公積	24,015	804	24,819	(4)
累積盈虧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	40,231	
待彌補虧損	(85,605)	2,544	(83,061)	(3)(4)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19,184)	-	(19,184)	
權益總計	<u>482,722</u>	<u>3,348</u>	<u>486,0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2,432</u>	<u>\$ 3,715</u>	<u>\$ 596,147</u>	

調節原因說明：

(1)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以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11，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711，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2,193，並調減「出租資產」\$12,193。

(3)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預付退休金-非流動」\$3,715、「遞延所得稅負債」\$68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318 及「待彌補虧損」\$3,348。

(4)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804 及「待彌補虧損」\$804。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757	\$ -	\$ 288,757		
應收票據	53,168	-	53,168		
應收帳款	57,336	-	57,336		
存貨	33,540	-	33,540		
預付款項	2,901	-	2,90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9,755	-	119,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46	(4,646)	-	(1)	
其他流動資產	<u>9,464</u>	<u>-</u>	<u>9,464</u>		
流動資產合計	<u>569,567</u>	(4,646)	<u>564,921</u>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955	-	28,9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0	-	6,440		
投資性不動產	-	12,038	12,038	(2)	
出租資產	12,038	(12,038)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57	4,646	11,80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207</u>	<u>3,957</u>	<u>6,164</u>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797</u>	<u>8,603</u>	<u>65,400</u>		
資產總計	<u>\$ 626,364</u>	<u>\$ 3,957</u>	<u>\$ 630,32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61,593	-	\$ 61,593	
應付帳款	26,668	-	26,668	
其他應付款	9,661	-	9,66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40,100	-	40,100	
其他流動負債	<u>4,425</u>	<u>-</u>	<u>4,425</u>	
流動負債合計	<u>142,447</u>	<u>-</u>	<u>142,447</u>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	(239)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3	68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690</u>	<u>-</u>	<u>69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9</u>	<u>444</u>	<u>1,373</u>	
負債總計	<u>143,376</u>	<u>444</u>	<u>143,8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492,035	-	492,035	
資本公積	31,723	804	32,527	(4)
累積盈虧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	40,231	
待彌補虧損	(83,657)	2,709	(80,948)	(3)(4)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6	(2,656)	-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2,656</u>	<u>2,656</u>	<u>(5)</u>
權益總計	<u>482,988</u>	<u>3,513</u>	<u>486,50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6,364</u>	<u>\$ 3,957</u>	<u>\$ 630,321</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98,739	\$ -	\$ 398,739		
營業成本	(342,842)	-	(342,842)		
營業毛利	<u>55,897</u>	-	<u>55,897</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8,486)	-	(38,486)		
管理費用	(12,593)	(12)	(12,605)	(3)	
研發費用	(13,095)	-	(13,095)		
營業費用合計	<u>(64,174)</u>	<u>(12)</u>	<u>(64,186)</u>		
營業淨損	(8,277)	(12)	(8,2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844	-	6,8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195	-	32,195		
財務成本	(271)	-	(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8,543)	-	(28,5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225</u>	<u>-</u>	<u>10,225</u>		
稅前淨利(損)	1,948	(12)	1,936		
所得稅利益	-	2	2	(3)	
本期淨損	<u>1,948</u>	<u>(10)</u>	<u>1,938</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56	2,656	(5)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	175	17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2,831	2,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48</u>	<u>\$ 2,821</u>	<u>\$ 4,76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948</u>	<u>(\$ 10)</u>	<u>\$ 1,9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948</u>	<u>\$ 2,821</u>	<u>\$ 4,769</u>		

調節原因說明：

(1)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以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46，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646，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2,038，並調減「出租資產」\$12,038。

(3)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e.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退休金-非流動」\$3,71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68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318 及「待彌補虧損」\$3,348。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預付退休金-非流動」\$242、「應計退休金負債」\$79、「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175、「營業費用-管理費用」\$12 及「所得稅利益」\$2，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2。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804 及「待彌補虧損」\$804。

(5) 積累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將本期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兌換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 \$2,656 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2,656 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656。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無重大變動。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頭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23
支票存款			66
活期存款			
台幣			124, 189
外幣	人民幣 \$118仟元, 匯率\$4. 91等		1, 701
			125, 890
定期存款			63, 863
			\$ 190, 042

(以下空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甲客戶	\$ 1,491	
乙客戶	1,442	
其他	<u>19,63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u>\$ 22,571</u>	

(以下空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甲客戶		\$ 2,055	
其他		57,77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壞帳	(528)	
減：備抵銷貨退回	(2,742)	
	\$	<u>56,563</u>	

(以下空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摘	要
原	料	\$	157	\$			157		以淨變現價值為依據	
在	製	品		-			-			
製	成	品		63			73			
商	品		22,248			24,961				
			22,468			25,19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9)			-				
淨	額	\$	20,479	\$			25,191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包大師(上海)	-	\$ 28,955	-	\$ 83,923	-	(\$ 56,498)	-	100%	\$ 56,380	\$ -	\$ 56,380	無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增加投資金額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投資損失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以下空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甲供應商	\$ 4,265	
乙供應商	3,708	
丙供應商	2,683	
丁供應商	2,314	
戊供應商	1,558	
其他	<u>13,752</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 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u>\$ 28,280</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商品(包材)	-	\$ 350, 279	
商品(雲端)	4, 897 PCS	41, 111	
其他銷貨收入	2, 371 PCS	<u>5, 963</u>	
		397, 353	
勞務收入			
雲端服務	-	<u>12, 714</u>	
		<u>\$ 410, 067</u>	

(以下空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u>自製產品銷貨成本</u>		
直接原料		
期初材料	\$ 896	
加：本期進貨	489	
減：期末原料	(157)	
出售原料成本	<u>(273)</u>	
本期原料耗用	955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本期製造成本	955	
期初在製品	3,095	
減：期末在製品	-	
在製品成本	<u>4,050</u>	
期初製成品	630	
減：期末製成品	(63)	
其他	<u>(11)</u>	
製成品成本	4,606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19)	
原料出售成本	273	
產銷成本	<u>2,560</u>	
<u>外購商品銷貨成本</u>		
期初商品	33,227	
加：本期進貨	324,131	
減：期末商品	(22,248)	
其他	<u>(420)</u>	
進銷成本	<u>334,690</u>	
銷貨成本	337,250	
勞務成本	2,254	
營業成本	<u>\$ 339,504</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金 額
薪 資 費 用	\$ 26,774	\$ 9,986	\$ -	\$ 36,760
租 金 支 出	4,883	219	-	5,102
旅 費	4,041	305	-	4,346
專 業 服 務 費	10	3,166	-	3,176
保 險 費 及 勞 健 保	2,669	257	-	2,926
折 舊 費 用	1,733	374	-	2,107
運 費	1,882	-	-	1,882
退 休 金	1,237	430	-	1,667
其 他 費 用	<u>6,895</u>	<u>2,032</u>	<u>-</u>	<u>8,927</u>
	<u>\$ 50,124</u>	<u>\$ 16,769</u>	<u>\$ -</u>	<u>\$ 66,893</u>